

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前 债权申报公告

绵阳市汇弘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全体债权人：

针对绵阳市汇弘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目标公司”）100%股权的承债式收购事宜，四川真道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真道律所”）接受拟收购方绵阳经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经开投控”）和目标公司股东蒲国波和邹玲的共同委托，目前正在对目标公司开展股权收购之前的尽职调查。

为最大限度的避免拟收购方风险，上述叁方特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 173 条的规定，现在报纸或网络上发布公告，敬请目标公司的或有全体债权人（含买卖合同债权人、担保债权人、劳动纠纷权利人、民间借贷债权人等，以及主张目标公司人格混同、其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等情形在内的权利人），自接到申报债权的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真道律所和经开投控申报债权。

目标公司或有债权人可以通过下列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）提交债权申报材料：

联系人 1：左龙，真道律所律师

电话：15882772073；

邮箱地址：13272718627@qq.com

邮寄地址：绵阳市游仙区沈家坝上街 8 号天浩富乐银座大厦 1 单元 703 室

联系人 2: 卢亚兰, 经开投控投资发展部工作人员;

电话: 13990188085;

邮箱地址: 281712092@qq.com

邮寄地址: 绵阳市经开区文跃东路 81 号;

邮编: 621000

特此公告

拟收购方: 绵阳经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拟出让方: 蒲国波、邹玲

尽调受托人: 四川真道律师事务所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